

东风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佳东乡振呈〔2024〕2号

签发人：张丽佳

关于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备案请示

区政府：

按照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166号、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167号文件精神，我区接到中央、省财政厅拨付资金262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3万元（其中包括2024年第一批资金结余10万元）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9万元。

为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带贫益贫作用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黑财规审〔2021〕13号），区乡村振兴局立足自身职责，结合我区2024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管理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指导和监督各乡镇、村申报项目，不断建立和完善区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确保衔接资金



精准使用。现将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向区政府备案：

一、产业发展项目。

1. 东风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。共计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9 万元（其中包括 2024 年第一批资金结余 10 万元）。购置自卸车和铲车等清雪设备。

2. 光伏发电监测设备。共计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.5 万元。安装监测设备及系统。

二、其他。

1. 项目管理费。共计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.5 万元。项目前期费用。

以上计划实施项目均已完成村级申请、乡镇初审等程序，并录入区级项目库，现请区政府批复。

附件：2024 年东风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备案表

佳木斯市东风区乡村振兴局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